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27106545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－濁度法 (NIEA W430.52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
效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
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